

2017年12月1日會議  
討論文件

##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 為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界別設立 宿舍發展基金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各委員介紹政府設立宿舍發展基金的建議。宿舍發展基金屬一次性措施，旨在向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供撥款興建學生宿舍，按照現行的宿舍政策全面解決大學宿舍短缺的問題。

#### 背景和理據

##### 現行宿舍政策

2. 學生宿舍生活是高等教育的重要部分。此外，政府的政策是發展香港成為區域教育樞紐，以吸引非本地優秀人才來港就讀，藉此令香港高等教育界更趨國際化，同時擴闊本地學生的視野。

3. 根據現行政策，視乎土地供應和可供運用的資源，政府會資助教資會資助大學興建宿舍以提供公帑資助學生宿位，資助上限為建造費用的75%。有關宿位的數目是按以下準則計算—

- (a) 在有關課程修業期內，所有學士學位課程學生應有機會入住學生宿舍最少1年；以及
- (b) 所有研究課程研究生、非本地學生，以及每日從家中往返大學所需的交通時間超過4小時的學士學位課程學生，應可獲提供宿位。

餘下25%的建造費用由有關大學以自行籌集的資金支付。除了按上述準則提供宿位外，政府在2006年決定，向教資會資助界別額外提供1 840個公帑資助學生宿位，以支援大學日漸頻繁的學生交流活動。

4. 上述準則不適用於嶺南大學(嶺大)和香港教育大學(教大)。嶺大座落於屯門，位置偏遠，而且該校的目標是發展為一所相對較小型的全寄宿博雅大學。故此，當局已為嶺大全日制學位課程的半數學生提供宿位。至於教大，由於宿舍生活有助提升職前師資訓練的質素，當局在成立香港教育學院(於2016年改稱為「教大」)時，已按推算的全日制學位課程學生人數，為半數學生提供宿位。現時，嶺大和教大分別為97%和56%的學生提供宿位。

#### 現時情況

5. 多年來，因土地和資源所限，以及其他須優先處理的事項，公帑資助學生宿位的供應，一直未能達到學生宿舍政策下教資會資助大學理應獲得的數量。如附件A所列，預計到2018/19學年，教資會資助院校所欠缺的學生宿位<sup>1</sup>共約13 600個，大概相當於按現行政策預計須提供的宿位的31%。

6. 持份者對公帑資助宿位長期不足一直深表關注。事實上，宿位不足既限制了受惠於宿舍生活的本地學生數目，亦令大學推行國際化的工作大受制肘。由於未能為海外學生提供足夠宿位，大學不單無法招收更多海外學生或招收更多來港交換生，也無法根據互換安排，安排更多學生參與外地交流。

7. 在現行安排下，每項大學宿舍工程均須先經政府內部資源競逐程序，始可向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提交撥款申請。宿舍建造工程由計劃至落成，需要相當長的時間。學生宿舍項目與政府資助的其他基本工程項目兩者性質有別，前者並非由政府全數資助，大學須至少承擔25%的建造費用。在大部份情況下，大學須為所承擔的部分建設費爭取捐款。現時，大學只能夠在明確得知政府將提供資助，即財委會通過撥款後，才能夠開始籌款活動，這亦影響了宿舍發展項目的落成時間。

---

<sup>1</sup> 假設院校用盡收取非本地學生入讀學士學位及研究院修課課程的20%名額上限。

## 建議

8. 我們認為有必要加快興建學生宿舍，並在政府的監管角色不被削弱的情況下，盡早把已預留的珍貴土地撥作有效益的用途，以解決宿位不足的問題。學生宿舍項目與政府資助的其他基本工程項目兩者性質有別，前者既非由政府全數資助，亦不會增加政府的經常財政負擔。

9. 因此，我們認為採用嶄新模式，以縮短宿舍發展項目所需的時間是合適的做法。就此，我們建議成立宿舍發展基金，作為一項一次性措施，資助教資會資助大學興建學生宿舍，以期一次過解決宿舍短缺的問題。

### 宿舍發展基金的主要特點

10. 宿舍發展基金是解決學生宿舍短缺問題的嶄新方式，其機制有別於傳統模式。按照傳統模式，每個宿舍項目在完成詳細設計並通過有關政府部門審批後，須先經過內部資源競逐程序，才可向立法會財委會提交撥款申請。宿舍發展基金的主要特點如下—

- (a) 向立法會財委會申請撥款成立宿舍發展基金，而非就個別宿舍項目申請撥款；
- (b) 申請宿舍發展基金資助的大學須向政府提交宿舍發展總綱計劃(總綱計劃)，當中載列該大學在應付根據現行宿舍政策的宿位需求方面的建議。總綱計劃須包括宿舍項目的概括規劃參數、圖則和大綱設計圖，以及擬提供的宿位數目和施工時間表；
- (c) 每個宿舍項目的資助額會以一條簡單的公式計算，即把學生宿位數目乘以單位資助額。在釐定單位資助額時，我們會參考過往宿舍發展項目(包括價格調整)的建築成本。「標準單位資助額」適用於一般情況，「較高的單位資助額」則適用於存在發展限制以致發展有難度的用地(例如地勢陡峭或地質情況複雜)。就「較高的單位資助額」而言，大學須提交已獲相關範疇專業人士核證的詳細理據；
- (d) 根據上文第(c)項計算得出的一筆過撥款，會在詳細設計工作開展前預先發放給有關大學。詳細設計無須再經政府部門審批。大學須把該筆款項存放於獨立帳戶，並只可用作支付

發展有關宿舍項目的費用。大學可按其需要利用該筆款項作投資，以應付可能因通脹而引致的建築成本上漲；

- (e) 按既定做法，政府撥款資助有關項目的上限為建造費用的75%。倘宿舍項目最終應獲資助的費用低於已獲得的資助，有關大學須把多出的資助退還予政府；以及
- (f) 大學須在議定的完成日期或之前，利用該筆一次過撥款提供所欠缺的學生宿位，政府不會提供額外資助。

### 審批機制

11. 教育局在批准發放資助予有關的教資會資助大學前會諮詢教資會，並考慮一籃子因素，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有關大學尚欠的宿位數目；
- (b) 大學的總綱計劃及每個擬議宿舍項目的參數和時間表；以及
- (c) 建築署對該總綱計劃(特別是「較高的單位資助額」的申請(如有))的意見。

### 宿舍發展基金的優點

12. 我們預計在成立擬設的宿舍發展基金後，將可在十年內補足約 13 600 個估算欠缺的學生宿位。除了縮短撥款審批程序外，宿舍發展基金亦讓大學明確得知政府可提供的資助。由於大學須為學生宿舍項目承擔不少於 25% 的建造費用，政府的明確承擔，將有助大學盡早向社會人士籌募捐款。扼要言之，政府向大學寄予更大信任，有信心他們能順利完成有關的宿舍項目。在這個新模式下，政府和立法會基本上是原則性批准向大學發放公帑以資助他們根據現行政策推展學生宿舍項目，並把詳細設計工作交由各所富有發展宿舍項目經驗的大學負責。這項安排帶來的另一好處是可以給予大學更大彈性，在宿舍的建築設計上發揮創意。

13. 除非收生人數及／或學生宿舍政策出現重大變動，否則，我們預計無須興建額外的學生宿舍。

## 監察機制

14. 按現行做法，大學須繼續為他們的項目承擔全部責任和問責義務。大學須確保這些項目符合所有相關法例，並向有關當局取得所需批准。大學會一如既往諮詢各持份者，包括地區人士。此外，有關大學須在議定的完成日期或之前，提供已承諾的宿位數目。我們會設立處分制度，包括收回已批出的撥款以處理延遲提供宿位的情況。

15. 監察方面，有關大學須向教資會秘書處提交季度進度報告，直到項目完成為止。項目完成後，大學須編製決算帳目報表，以提交教資會秘書處；該等報表須經大學聘用的合資格外聘核數師檢查和核證。為確保宿舍發展基金具透明度和向公眾問責，宿舍發展基金推出後，我們會向教育事務委員會提交周年報告，交代宿舍發展的進度。

### **諮詢主要持份者**

16. 學生宿舍不足的六所教資會資助大學已知悉上述宿舍發展基金的運作要點。六所大學一致支持建議的安排，並同意遵守有關規定。

### **財政影響**

17. 教資會資助大學興建宿舍所需的一次過非經常撥款約為120億元。估計該六所教資會資助大學會進行共約15個項目，提供約13 600個宿位。如附件B所列，我們已預留土地予這些項目。擬設的基金不會引致額外的經常財政負擔。

### **徵詢意見**

18. 請委員察悉上述的宿舍發展基金框架。視乎委員的意見，政府將與有關大學商討，制訂建議的運作細節(包括單位資助額)，並邀請這些大學提交總綱計劃，以期在本立法年度內向財委會申請撥款。

## **教育局**

**2017年11月**

預計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界別  
於 2018/19 學年欠缺的公帑資助學生宿位

大學	欠缺的數量
香港城市大學	3 140
香港浸會大學	1 728
香港中文大學	1 855
香港理工大學	2 955
香港科技大學	1 514
香港大學	2 450
<b>總計</b>	<b>13 642</b>

註：欠缺的宿位數量將於2018年第一季，按既定政策及從大學收集的  
最新數據作出更新。

## 已為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大學預留作宿舍發展的土地列表

大學	大概位置
香港城市大學	馬鞍山(白石)
	九龍塘(近達康路)
香港浸會大學	九龍塘(聯福道)
香港中文大學	三幅位於校園內的土地
香港理工大學	何文田(近忠孝街)
	九龍塘(近達康路)
香港科技大學	兩幅位於校園內的土地
香港大學	西營盤(梅芳街)
	黃竹坑(警校道)
	一幅位於校園內的土地

註：部分已預留的土地或須在動工前進行法定程序。